西元前3100至1600之間的埃及宗教與神話[1]

劉 景 輝

一

埃及人的宗教信仰，大約起於埃及人定居於尼羅河流域之後，埃及人在尼羅河流域定居，約始於新石器時代的初期，考古家在埃及所發現的最早的新石器時代農業村落遺址約屬西元前第五千紀[2]，埃及人的居留地因靠近河流及沙漠草原，故人們乃得常與河流中的水棲及水陸兩棲動物和沙漠草原中的飛禽走獸爲鄰。人們習見的動物中，有些可以爲人們馴服加以利用；有些却非人類的駕馭力所能及了。對於人類駕馭力所不能及的動物，人類會產生一種畏懼駭怕的感覺。但是，在遠古時代，無論是人類駕馭力所能及的動物，或是人類駕馭力所不及的動物，埃及人都賦予牠們一種超自然的屬性。埃及人之所以賦予牠們一種超自然的屬性，主要是他們無法解釋動物的各種不同的特性，因而祇好歸之於某種超自然的因素了。這種超自然的屬性，人們將它視爲某種神奇力量的呈現。動物因爲具有某種超自然的屬性，有的才會被人們馴服利用，有的被人們畏懼害怕。無論是被馴服利用，或是被畏懼害怕，牠們都是奇妙的，因此漸漸被初民敬拜爲神。所以，像母獅（lioness），河馬（hippopotamus），豺（jackal），公羊（ram），公牛（cow），狒狒（baboon），朱鷺（ibis），貓（cat），鷹

[1] 近代歷史家爲敍述的便利起見，將古埃及的歷史劃分爲五大期。這五大期的名稱是：「初期王朝時代」（Early Dynastsic Period）；包括第一王朝與第二王朝。「舊王國時代」（Old Kingdom），自第三王朝至第六王朝，舊王國時代又稱金字塔時代。「中王國時代」（Middle Kingdom），僅限第十二王朝；中王國時代又稱封建時代。「新王國時代」（New Kingdom），包括第十八，十九，二十王朝。新王國時代又稱帝國時代，「後期王朝時代」（Late Dynastic Period），包括第二十一王朝至三十一王朝。「舊王國時代」與「中王國時代」之間是埃及史上的「第一中衰期」（First Intermediate Period）；「中王國時代」與「新王國時代」之間是埃及史上的「第二中衰期」（Second Intermediate Period）。第一王朝約始於西元前3100±150；第三十一王朝在西元前 332 爲亞歷山大帝所滅。「初期王朝時代」約相當西元前 3100±150 至2700，「舊王國時代」約相當西元前2700—2200，「第一中衰期」約相當西元前2200—2050，「中王國時代」約相當於西元前2050—1800，「第二中衰期」相當於西元前 1800—1550。此處之年代表係遵照 John A. Wilson 所著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一書的埃及史年表。本文之所以將埃及之宗教與神話限定在西元前3100至1600之間，是因爲在這個時期內，埃及與近東其他地區接觸較少，埃及大致保持獨立的形態。在這個時期內，埃及的文化是獨立發展的。埃及的傳統也就是在這個時期中形成。埃及宗教與神話的主要成份，皆完備於此時期。「新王國時代」埃及與近東其他地區的接觸密切，埃及的文化頗多近東的國際色彩。本文所論，皆限於傳統的埃及宗教與神話，而不及於受近東國際色彩所引起的變化。對西元前3100—1600之間埃及宗教與神話的了解，亦即對埃及的傳統宗教與神話的了解。

[2] Grahame Clark: *World Prehistory, A New Outl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85.

（hawk），隼（falcon，鷹的一種），兀鷹（vulture），鱷魚（crocodile），狗（dog），眼鏡蛇（cobra）等等動物都是古代埃及人敬拜的動物神。[3]

漸漸地，埃及人觀察這些動物神的活動，發覺牠們的某些行動與人類的部份行爲相類，於是，這些動物神就逐漸地人性化了。因此，有些動物神就以一種人與獸的合體出現。例如，埃及兩個重要的神——陰間審判之神安魯比斯（Anubis）與文字智慧之神托特（Thoth）——就是人與獸的合體。安魯比斯是豺頭人身的合體，托特是鷺頭人身的合體。朱鷺因是埃及的文字智慧之神，故至今猶爲埃及人視爲靈鳥，牠在埃及人的心目中有很高的地位。埃及最著名的人與獸的合體乃是人面獅身像（Sphinx），據說它是天空神「霍魯斯」（Horus, God of Sky）的形相之一。[4]

早期的動物神最初很可能是埃及史前時代初民聚落的圖騰（totem），後來才慢慢演變成各初民聚落的地方神。在「郡社時代」[5]各郡社之間的戰爭，代表各郡社地方神的戰爭。各地方神地位的高低取決於各郡社勢力的強弱。在埃及信史開始的時候，埃及已有四十二個地方神了。[6] 這四十二個地方神在埃及傳統中，始終佔有重要的地位。在埃及人的宗教傳說中，四十二個地方神都要出席陰間的審判大會。在古埃及人看來，不僅動物具有某種超自然的屬性，就是山嶺樹木，河流清泉，奇石怪物，日月星辰，幾乎一切自然界的物類，都有某種超自然的屬性。古埃及人對於那些他們認爲具有超自然屬性的東西，他們也一律崇拜，這就是埃及人最初的「物神崇拜」（fetishism）[7]。在埃及人的崇拜對象中，僅有很少的幾個埃及神，才是抽象觀念的化身。如埃及人崇拜瑪阿特（maat），埃及人將「瑪阿特」看成是「眞理之神」（God of Truth）[8]。

---

[3] Carl Roebuck: *The World of Ancient Time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6. p.65.
Rene Sedillot: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New York, 1956, Mentor Book, p. 24.

[4] Carl Roebuck: *The World of Ancient Times*, p. 65.
Hans Goedicke, "Sphinex" *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75, XXV, p.492.

[5] 埃及的初民聚落，亦即初民的地方單位，希臘人稱之爲「諾姆」(nomes)，據說在西元前3100左右，傳說中的米尼斯王（Menes）最初統一上下埃及的時候，上埃及有22個「諾姆」，下埃及20有個「諾姆」。見Grahame Clark, World Prehistory, P.191。米尼斯所成立的朝代是埃及史上所謂的「第一王朝」。「諾姆」在第一王朝成立的前後，它的意義與作用是不同的。在第一王朝成立之前，「諾姆」是一個有主權的行政區，是獨立的；在第一王朝成立之後，「諾姆」是埃及中央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單位，沒有主權，不能獨立。在「諾姆」獨立時代，各「諾姆」有自己的統治者，在「諾姆」成爲中央政府的地方單位時，各「諾姆」的統治者要由中央政府任命。「諾姆」在第一王朝前後，其意義雖有改變，但名稱却未變化。我因爲鑑於「諾姆」在意義上的不同，所以將第一王朝之前的「諾姆」譯爲「郡社」，表示是一個獨立的地方社會。將第一王朝之後的「諾姆」譯爲「郡縣」，表示類似中國歷史上的郡縣制度，是中央政府下的地方行政單元。用「郡社時代」是表示在史前的農業聚落時代。

[6] 見註5。

[7] James Henry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New York, 1937. Bantam Classic. 1964, p.49.

[8] 「瑪阿持」是古埃及人一種很重要的倫理思想。就美索不達米亞文化與埃及文化比較而言，在美索不達米亞文明中，法典的編纂是他們文化中的一大特色。美索不達米亞社會之安定，主要依靠法典。埃及文化中缺乏法典的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瑪阿特」一字在埃及文中有眞理，正義和秩序等義。

二

舊王國時代的埃及宗教卽是淵自這些「郡社時代」的信仰與觀念。換句話說，舊王國時代的宗教是尼羅河流域農業聚落圖騰制度的遺風。既然舊王國時代的埃及宗教繼承了郡社時代圖騰制度的遺風，那麼，這也說明了舊王國時代埃及各地信仰不一，埃及的宗教信仰可以說是很複雜的。事實上，埃及在上下埃及統一之後，卽所謂「初期王朝時代」（ Early Dynastic Period, or Proto-Dynastic Period ）[9] 並沒有因爲天下之定於一，而出現統一的宗教。在統一的政府之下，埃及各地方人民，仍然保持着他們的傳統信仰。不過，既然出現統一的政府，控制統一政府的王族宗教信仰活動自然比較吸引人們及歷史家的注意。因王室在宗教方面的活動的記錄又保留得比較多，故歷史家對王室的宗教活動的了解亦比較多，研究得亦比較詳盡。

因此，埃及王室的宗教信仰自然成爲本文的重點。統一上下埃及的第一王朝的人物，在統一埃及之後，自稱爲「兩位女士」（ The Two Ladies）。這「兩位女士」是指統治上下埃及的兩位女神：統治上埃及的兀鷹女神納克貝特（ Nekhbet ），與統治下埃及的眼鏡蛇女神瓦德吉特（ Wadjet ）。下埃及是被上埃及征服的，來自上埃及的統治者却建都於下埃及。上埃及的統治者自南方帶來了他們的女神納克貝特，因納克貝特是他們原來的神，他們仍然繼續崇拜。納克貝特可能最初是上埃及某一郡社的部落神，因爲他們部落統一了上埃及，故成爲上埃及的地方神。上埃及人雖然征服了下埃及，但是這時候下埃及的女神瓦德吉特聲勢正盛，很得下埃及人們的崇拜。上埃及的統治者爲了獲得下埃及人們的擁護，所以也接受了瓦德吉特女神的崇拜。因爲第一王朝的國王是埃及的統一者，他又相信納克貝特與瓦德吉特的崇拜，於是大家相信統治上下埃及的兩個女神在他身上合一了，國王就成爲兩位女神的共同化身。這可能是第一王朝國王名爲「兩位女士」的緣故。[10]

份，埃及社會秩序之維持，主要是憑藉「瑪阿特」觀念之盛行。John A. Wilson 在他的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一書中的 p.119—23, 143—44, 215—16 諸頁中有詳盡的討論。本文的重點在宗教與神話，故「瑪阿特」的討論從略。

[9] 「初期王朝時代」包括第一與第二王朝，時間大約是西元前3100-2700 之間。雖然在分期上說起來，「初期王朝時代」包括了第一與第二王朝，實際上，這一時期的埃及史尙處於疑史時代。這一時代的歷史不能算是信史。埃及之進於信史時代是在舊王國時代的第三王朝。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埃及的文字在「初期王朝時代」發展成熟，是故，舊王國時代就有了不少的埃及文獻。舊王國時代的埃及文已是很成熟的埃及文。見John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p.38.

[10] 見：(1) Milton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1966, pp.54—55

(2) John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p.46

但是，這個稱爲「兩位女士」的國王慢慢地使用別的頭銜——「霍魯斯」(Horus)，「霍魯斯」是以隼爲記。隼在埃及的飛禽中，佔有一種特別的地位，因爲牠飛翔在高空中的時候，神俊威武，經常與太陽爲伍，似乎是太陽最親密的伴侶[11]，很有至高無上的意味。「霍魯斯」在「初期王朝時代」已被視爲埃及神話中最早統治埃及的賢王奧塞立斯（Osiris）之子，故埃及國王喜自稱爲「霍魯斯」，仍然以隼爲記。在當代國王的雕像上，國王頭後有一兩翅張開的隼，這是王權的象徵[12]。因爲「霍魯斯」一名的盛行，「兩位女士」的稱呼漸漸的式微。當然，上下埃及在共同統治下，北人與南人的差異亦逐漸消失，「兩位女士」的稱呼亦失去了它的歷史作用。對埃及人而言，統一埃及一定是一件艱苦的工作，在他們看來，擔負起這樣艱鉅工作的人，也一定具有非凡的能力。所以，國王以神自居，在古埃及人看來，也不是一件不合理的事。[13]埃及國王被人民視爲神的看法也就這樣定形了。以上所敍，大致可以說明「初期王朝時代」埃及王室宗教信仰的變遷。

三

在埃及，太陽有着特殊的地位。埃及人崇拜太陽的原因可能是因爲太陽在埃及所發出的耀眼的光線及其巨大的熱量。那些耀眼的光線與巨大的熱量很引起埃及人的敬畏。[14]一般而言，對太陽的崇拜在埃及是很普遍的，但是崇拜太陽的主要中心是在下埃及尼羅河三角洲的昂城（On）。昂城在今日開羅城北方十公里處，古代希臘人將這個地方稱作「希立歐波里斯」（Heliopolis），意思就是太陽的城。[15]現代的史書都用希臘人的名稱來稱呼這個地方。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太陽神祭司將太陽神的信仰組成了一套複雜的神話，也將對太陽神的崇拜弄成爲一組很複雜的崇拜儀式。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太陽神神話是埃及的原始的創世神話，希立歐波里斯城對太陽神的崇拜儀式，也是埃及各地敬拜太陽神儀式的楷模。希立歐波里斯城太陽神的崇拜是值得注意的。

根據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太陽神神話，太陽神阿屯（Atum）是世界上宇宙中最早的神。太陽神神話認爲宇宙最初的情形是一種混濁叫做「濃」（Nun）的水團，奇大無比，不可範圍。太陽神卽是從「濃」中自我創造而產生出來的。[16]阿屯又創造了空氣神

---

[11]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4.

[12] Ibid., p.32.

[13]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p.46.

[14] Milton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1.

[15]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8.

[16] Henri Frankfort, and others, *Before Philasophy: The Intellectual Adventure of Ancient Man* (Baltimore. Maryland, Pelican Book, 1972), p.59.
Sir Leonard Woolley, *The Beginnings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Mantor Book, 19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od of the Air)「蘇」(Shu)與濕氣女神(Goddess of Moisture)「特弗勒特」(Tefnut)。空氣神蘇與濕氣女神特弗勒特的結合又產生了地神(The Earth God)「吉布」(Geb),與天之女神(The Goddess of the Sky)「勒特」(Nut),地神吉布與天之女神勒特的結合再產生了四個神:男神奧塞立斯(Osiris),女神伊西絲(Isis),男神塞斯(Seth),女神勒佛西絲(Nephthys)。這四個神具有兄弟姐妹的親屬關係。奧塞立斯與伊西斯是兄妹,也是夫妻;塞斯與勒佛西斯是兄妹,也是夫妻。[17] 這九大神合成了希立歐波里斯的「恩尼德神族」(Ennead),「恩尼德」的意思是「九」,在「恩尼德神族」中,可看出太陽神是宇宙與世界的創造者。在埃及人的觀念中,所謂宇宙與世界即是指埃及,如果說太陽神阿屯是宇宙與世界的創造者,也就是說太陽神阿屯是埃及的創造者。所以「阿屯」神是完全的人形,頭戴埃及的雙王冠[18]——下埃及的紅王冠與上埃及的白王冠。

太陽的東昇西落,在埃及人看來,代表太陽神不停的活動。一天有日夜之分,太陽神的活動就有陽世與陰間之別。埃及人將太陽神在日間的活動看成是陽世的活動;在夜間的活動看成是陰間的活動。這個陽世與陰間的活動是連續的與循環的,表示太陽神不斷地巡視陽世與陰間。太陽神的巡行,在埃及人的思想中,是坐着天國之舟(Celestial Boat)進行的。日間的巡視用一隻白日的天國之舟,夜晚的巡視用另一隻天國之舟。船上的水手是其他的小神。[19] 太陽神巡視的旅程並不一定十分安穩,沒有危險,在太陽神的巡視中,有惡蛇之類的怪物潛伏於旅途兩側,準備吞滅太陽。所以,日蝕出現的時候,埃及人認爲是太陽受難了。[20] 這種天狗吞月式的觀念並非中國人所獨有。

因爲太陽成輪狀,有些埃及人就認爲太陽是旋轉前進的,又因爲太陽神是自我創造的,所以,埃及人將太陽神稱作「克普拉」(Khepri)[21]。在埃及的銘體文字(Hieroglyphic)中,克普拉是以一種甲蟲(Beetle)形狀寫出。根據埃及人的看法,甲蟲祇有雄性,沒有雌性,雄甲蟲將牠們的種仔放在細小的圓形小丸內,甲蟲用牠們的後腿在沙地上推轉小圓丸,小圓丸的前進好似太陽的旋轉前進,在推轉的過程中,小甲蟲自我誕生了。小甲蟲的自我誕生,埃及人認爲類似太陽神的自我創造。於是,埃及人將

pp.460—61.

17 Woolley, *The Beginnings of Civilization*, p.461.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63.

18 Covensky, *The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2

19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 57.

20 *Ibid.*, p.57

21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p.57—88.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8.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陽神稱之爲「克普拉」。太陽神的名稱很多，「克普拉」特別指初昇的太陽，意卽太陽神兒童期的名稱。甲蟲因爲象徵太陽神的幼年時代，所以甲蟲在一般古埃及人的心目中地位很高，是一種很有靈性的小動物，故埃及人尊稱之爲「聖甲蟲」（Scarab）[22]

成年期的太陽神稱爲「雷」（Re），在埃及銘體文字中，「雷」的意思就是太陽。[23] 以「雷」爲名的太陽神是隼頭人身的合體。既然以隼爲記，所以「雷」與「霍魯斯」合一了。[24] 據埃及的傳說，「雷」是太初的第一位埃及國王。因爲祂是神王，祂的權力至高無上。[25] 由於這種關係，「雷」又有另一種形相——頭戴日輪爲冠，頰部滿佈鬍鬚的壯漢。[26] 晚年期的太陽神名爲「阿屯」，代表一個年老的人，象徵着太陽神已近他的晚年，太陽西沉，代表太陽神的死亡，開始進入陰間活動。[27]

四

「雷」的名稱幾乎是太陽神在埃及各地的通稱。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太陽神祭司稱他們的神爲「雷」或「雷—阿屯」。「阿屯」在這裏又有特指希立歐波里斯城太陽神的味道。「阿屯」表示太陽神的地方形相。在「雷」的前面另加名詞作太陽神的特稱的例子很多，如「孟土・雷」（Montu-Re）——隼形太陽神，「索必克・雷」（Sobek-Re），——鱷魚狀太陽神；「克奴姆・雷」（Khuum-Re）——公羊狀太陽神；「阿孟・雷」（Amon-Re）——底比斯的主神。「雷」加上了別的名稱，構成了某種地方對太陽神的專稱了。因此，太陽神在埃及各地有不同的名稱。[28]

希立歐波里斯城對太陽神的崇拜，在第二王朝時代的諸神崇拜中，很可能是最盛大與最熱烈的。因爲第二王朝有一個國王受到了太陽神崇拜的影響，將他的名字與太陽神的名字合一了，稱作「納布・雷」（Nub-Re）。國王受太陽神崇拜的影響不是不可能的，因首都孟斐斯城離希立歐波里斯很近，希立歐波里斯城熱烈的太陽神崇拜自然感染了孟斐斯城。舊王國時代的第三王朝與第四王朝的國王名字也可以看出太陽神的影響。[29] 第四王朝的卡佛拉（Kha-fre）王首稱「雷之子」（Son of Re）。卡佛拉的父親是古夫（Khufu），古夫所造的金字塔是所有埃及金字塔中最偉大的一座。

---

[22]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2

[23]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2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8.

[24]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2.

[25]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58.

[26] *Ibid.*, p.58.

[27]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3.

[28]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58.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8.

[29] Wilson, *The Culture of Egypt*, p.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希臘大史家希羅多德遊歷埃及後，寫了一段很精彩的文章來敍述這座金字塔的盛狀。古夫的成就是空前也是絕後的，如果古夫自稱爲太陽神雷，那麼他的子孫祇能自稱爲「雷之子」了。這種解釋，是我自己的一種推測，事實上，今天研究埃及的宗教史家，尚未能研究出卡佛拉自稱爲「雷之子」究竟是什麼緣故。當然，我的這種推測缺乏實際證據的支持，是很危險的。

從第五王朝起，埃及國王稱爲「雷之子」的風氣大盛。第五王朝（西元前 2500-2350）國王自稱爲「雷之子」風氣大盛的因素約有二項：一，可能是因爲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太陽神「雷」的地位特別崇高；二，有些史家認爲第五王朝是由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太陽神神廟的祭司所建立的。[30] 總之，我們知道至第五王朝時，太陽神已是國王的護神和埃及的國神。第五王朝大多數國王都曾經爲太陽神修建神廟。[31] 至第六王朝，每一個國王都自稱爲「雷之子」，此後，「雷之子」的稱號成爲埃及國王頭銜中沿用最久的稱號。[32]

希立歐波里斯城因爲太陽神的崇拜，成爲埃及的宗教聖地。該城的太陽神神廟祭司，享有極大的政治權力。希羅多德說，那些神廟的祭司是埃及最優秀的歷史家。希里歐波里斯也是一個學術中心，希臘的政治家梭倫（Solon），哲學家泰爾斯(Thales)，柏拉圖（Plato）均曾先後在此求學問知。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學術盛況，一直維持到西元前三世紀。西元前三世紀初，托勒密王朝在亞歷山大城建立了大圖書館之後，希立歐波里斯城在學術上的地位，才被亞歷山大城所超越。[33] 自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後三世紀，亞歷山大城保持了古代世界學術上獨尊的地位。在這段期間內，羅馬城的名聲雖然很響亮，但是它只是一個政治，軍事，與經濟的中心，雅典的黃金時期已逝，進入了式微時期，學術的討論雖然不絕如縷，但是西元前第五，第四世紀的盛況已不再演。古代學術的研究與探討，則在亞歷山大城熱烈地進行。

五

前面已經檢討過第一王朝至第六王朝埃及王室崇拜的發展。我們透過國王的不同的神的身份，看出了「初期王國時代」與「舊王國時代」一些複雜的宗教的變化。在「初期王朝時代」，宗教信仰的變化，代表南方征服者如何去適應北方被征服地區的宗教文化，所以「初期王朝時代」的王室信仰還表現出上下埃及的二元性。但是，到了「初期王朝時代」的晚期，南方的征服者與北方被征服者之間的差異逐漸消失，雙方融而爲一

[30] William H. McNeill, *The Rise of the West*, (Chicago, Chicago Uuiversity Press, 1963) p.78.

[31]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p.105—06.

[32]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p.81—82,

[33] Richard A. Parker, "Heliopolis", *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75, *XIV*. p.65.

了。所以，「初期王國時代」的晚期與「舊王國時代」，埃及王室的宗教表示出它的一元性。埃及的文化不僅在宗教方面表現出一元性，就是其他各方面的文化，也表現出一元性，也就是獨特的埃及性文化了。舊王國時代是一般所謂埃及文化的定形時期。[34] 這時候埃及文字發達了，一般人的思想也比較成熟了，對於過去錯綜複雜的神的關係，覺得有系統化，族化的必要，於是有所謂「孟斐斯神論」（ Memphite Theology ）的興起。[35]

「孟斐斯神論」是解釋孟斐斯城主神普塔赫（ Ptah ）如何成爲埃及的至高至上的神的一種理論。孟斐斯城是「初期王朝時代」與「舊王國時代」各朝代的都城。在「初期王朝時代」居住在孟斐城的國王還自稱爲「兩位女士」與「霍魯斯」，可見孟斐斯城的主神普塔赫在那個時代還不是一個有勢力的大神。至「舊王國時代」孟斐斯城的埃及國王自稱爲「雷之子」，這也可以說明孟斐斯城仍在外來信仰的影響之下。可能就在這種長期的外來刺激之下，使孟斐斯城的人們，產生一種本土自覺，要建立他們的本土信仰。但是，外來的宗教信仰在孟斐斯城已根深蒂固了，要完全剷除，實非易事。與其剷除不了，不如將外來的宗教信仰，轉化爲本土的宗教信仰，要不然將本土的神的地位抬高至外來宗教之上，或外來大神之上，這樣不僅可以保全本土的信仰，而且加强本土的神的地位。「孟斐斯神論」的目的，就在提高本土神普塔赫的地位，使牠位於一切衆神之上。這大約是「孟斐斯神論」興起的時代背景。

根據「孟斐斯神論」，普塔赫在孟斐斯神論中的地位相當於太陽神論中太初時很混濁的大水團「濃」（ Nun ），太陽神「阿屯」卽是從「濃」中自我創造的。但是，在孟斐斯神論中，普塔赫成爲阿屯的創造者。『普塔赫，偉大的至尊，他是「恩尼德」的心與舌……他是衆神之父……心念一動，舌上一說，阿屯就誕生了』。[36] 普塔赫不僅創造了阿屯，也創造了其他的神。創造的過程都是透過「心」與「舌」，祇要心裏想要創造什麼，口上說出來就行了。普塔赫不單是創造了衆神，也將祂的創造力賦予給衆神。從這個角度上說，普塔赫也存在於其他各神的身上，換句話說，其他各神是普塔赫不同的法相。[37] 因是之故，普塔赫成爲宇宙與宇宙間萬物的創造者。[38] 「孟斐斯神論」除了敍述普塔赫的創造事蹟外，也描述了孟斐斯城的重要性，與該城舉行的宗教儀式。[39]

「孟斐斯神論」的緊要處在表達了埃及人能作抽象的思考，所謂「心」與「舌」，就是埃及人的思想與言論。換言之，在創造神話中，埃及人表現了明晰的智慧。由於心

[34] Wilson , *The Culture of Egypt*, p.44.
[35] McNeill, *The Rise of the West*, pp.78—79
[36]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p.66—67.
[37] *Ibib.*, p.67
[38]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p.52—53
[39] Wilson, *The Culture of Egypt*, p.58.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思考與舌的表達，阿屯與其他的神才來到世間。「心」是埃及人的思想，意志與情感的基地，它孕育着對宇宙的觀念，它將宇宙化成各種世相，它繁殖萬物，執行神意。「舌」則將「心」的一切意念表達出來。所以普塔赫可以說是世界上眞理與意志的宣佈者。[40]

普塔赫之創造宇宙的觀念，很近於新約中「道」的觀念。約翰福音第一章說：「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萬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至第三節）。新約中所謂的「太初有道」的「道」字乃是英文「Word」的中譯，不是「Principle」或「law」的中譯。「道」乃有創造之意。將新約的「太初有道」的「道」字與「孟斐斯神論」中的「舌」字比較，可以明白新約上的觀念早就存在世上了。[41]

「孟斐斯神論」的另一特色，是它的神族的統一性與宇宙的單一性[42]。孟斐斯神論將「初期王朝時代」以來諸種創造神話融爲一體了。各神都可以在孟斐斯神論中找到祂應處的位置。當然，所有其他的各神都比普塔赫的地位低。但是，儘管如此，希立歐波里斯城的太陽神論仍然聲勢浩大，孟斐斯神論終不能取而代之。所以，埃及國王在舊王國時代仍自號「雷之子」。雖然在宗教上，孟斐斯神論不能發生決定性的作用，但是，它却是舊王國時代埃及思想界的空前大成就，也是埃及思想史的高峯。[43]

六

金字塔的建築與太陽神的崇拜似乎也有密切的關係。舊王國時代初期的「階梯金字塔」（The Step Pyramid）[44]，據「金字塔經」（Pyramid Taxts）[45]第 267 條說，金字塔外表的階梯是用作死去的國王的靈魂上升天界，參與太陽神巡航時所用。「金字塔經」619 條的說法幾乎完全相同。國王的遺體被埋葬在金字塔中，他的靈魂不僅可以隨時藉着金字塔的階梯上昇天界，亦可在祭司與親屬祭祀時，由天界下降至他的靈殿享用祭品。[46] 舊王國第四王朝，金字塔發展成熟，塔表的階梯變成平滑的有斜度的

---

[40] *Ibid*, p.59.

[41] *Ibid*, p.59.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65.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300.

[42]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52.

[43] Wilson, *The Culture of Egypt*, p.60

[44] I. E. S. Edwards, *The Pyramids of Egypt*, Pelican Original. (Baltimore Maryland, 1970) pp.53—60.

[45] 「金字塔經」的由來與意義請參閱第十節。該處有詳細的說明。

[46] Edwards, *The Pyramids of Egypt*, p.2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坡面了。金字塔的這種改變與正在發展中的觀念有着密切的關連。美國著名的埃及史學家布勒斯特（I. H. Breasted）認爲，國王的墳墓成眞正金字塔式是有很神聖的意義的，因爲金字塔形是希立歐波里斯城陽太神神廟中的聖物。太陽城神廟中最神聖的東西是一塊圓錐體的石頭，叫做「班班」（benben），這塊石頭象徵在太初宇宙初創時，首先露出水面的小丘。據埃及的傳說，太陽神在這個小丘山創造了自己，祂最初的形態是「鳳凰鳥」（phoenix）。[47] 國王的遺體最初就埋藏在這種象徵物之下。後來這個象徵物逐漸擴大，壓在墓穴之上好比一座小山。山頂俯瞰附近的城市與河流平原，在太陽神每日初昇之際，它是最早迎接朝陽的。這個圓錐體的象徵物演變成金字塔形，可能是因爲古代的埃及建築者，在建造圓錐體的墓堆時，遭遇了無法克服的困難，不得不改爲金字塔形。[48]「埃及金字塔」（The Pyramids of Egypt）一書的作者愛德華斯（I. E S. Edwards）認爲布勒斯特的看法十分正確，他也承認金字塔有象徵的意義。不過，愛德華斯所謂的象徵的意義却稍有不同，金字塔的塔頂象徵太陽，金字塔的塔面象徵太陽光線向地面的照射。愛德華斯的證據是實地的觀察，站在金字塔的東方，觀看冬季的落日，會發現太陽從雲端照射出來的光線的斜度正好與金字塔的斜坡相同，尤其是當太陽處在金字塔塔頂之際。所以，這是一種很奇妙的，而且令人印象深刻的景觀——非物質的形像與物質的形像並列。這種景像有時會令人感到莊嚴神聖，肅然起敬。愛德華斯認爲金字塔除了有象徵的意義外，亦有實用的意義——國王的靈魂可以沿着太陽的光線上昇天界。「金字塔經」第 508 條，523 條都作如是說。[49] 這種解釋也可以說明「階梯金字塔」是眞正金字塔的前身。兩者在實用上，觀念上都是一致的。金字塔旁埋藏的木船亦有象徵的意義，這木船是國王陪伴太陽神巡遊天際的交通工具。[50] 木船的象徵意義，更加强了太陽神崇拜與金字塔之間的關係。

既然太陽神能創造宇宙世界，萬事萬物，人類自亦是太陽神創造的了。據埃及人傳說，人是太陽神的淚珠形成的。因爲埃及文中，「人」字（remeth）與「淚」字（remyt）很接近。但是，人創造了之後，人却變得邪惡，而且反叛神，太陽神決定將人類從地面消滅。[51] 在埃及的神話裏，太陽神派出他的眼睛變成母牛神黑多爾（Hathor）去殲滅人類。眼睛能流去眼淚，當然收回眼淚也是眼睛的責任。在黑多爾殺死了很多人之後，太陽神又變得慈悲起來，決定拯救其餘的人類。太陽神拯救人類的辦法並不是收回他放出去的母牛神，而是將七千桶的紅啤酒倒在黑多爾經過的路上。黑

[47] *Ibid.*, pp.289—90.

[48] *Ibid.*, pp.290

[49] *Ibid*, pp.291—92.

[50] 通常每個金字塔旁都另有石鑿的石坑，其中藏有木船一隻。

[51]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爾以爲紅啤酒是人類的鮮血，狂飲紅啤酒，醉得兩眼迷糊，再也分辨不出什麼是人類了。因是之故，人類終能倖免於絕滅的浩刼。可是，太陽神再也不喜人類，騎上牛，上昇於天，不屑與人類同在地面居住。[52] 這個太陽神殲滅人類的故事是很幼稚的，它不如美索不達米亞大洪水故事具有道德基礎。這個故事表現了埃及神的無常性——率性而行。[53]

太陽神的重要性，前文已說明很多，但都着重在太陽神的創造力上。但是太陽神尚有其他方面的重要性，亦值得注意。如動植物的生命全是祂的恩賜，五穀的成熟全賴祂的光與熱。[54]

七

「恩尼德神族」中的前五大神，可以說是宇宙的神，祂們從事原始自然力的創造活動。五大神中以太陽神的地位最爲重要，其他四神祇是一種陪襯，祂們存在的目的，祇在完成「恩尼德」神族的完整。天神與地神的活動雖然較空氣神與濕氣神較多，但是祂們與人間的關係却很疏略。所以，天神與地神的在神話中不能佔重要地位，玆不具論，但埃及人對天地的觀念，却值得注意。

在太陽城的太陽神神話裏，曾經說過天神與地神是空氣神與濕氣女神的子女。不過，另一說是空氣神、濕氣神、天神、地神都是太陽的子女[55]，空氣神與濕氣神挿身於天神與地神之間，將勒特上舉爲天，將吉布下踏爲地。在埃及人的觀念中，天是一個覆蓋地面的大盤子，這個大盤子靠着某種力量的支持，才不致完全覆壓地面。這種力量有的說是空氣神與濕氣神的力量，有的說是四根大柱子。但是，在埃及人觀念中，天又像是一個彎腰低頭手尖脚趾着地的女神。太陽，月亮，星星都懸掛在她的身軀上。埃及人還有一個看法，天空是一個母牛神的腹部，腹部的奶子好像星星點綴在天空。從以上幾

---

[52] *Ibid.*, p.74.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76.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6.
上面三書都敍述了太陽神殲滅人類的故事，但是故事內容互有出入。在 Before Philosophy 中的故事，敍說者實際上是 John. A. Wilson。所以三個故事的敍述者分別是Wilson, Breasted, 與Covensky, Covensky 與 Breasted均指消滅人類是母牛神黑多爾，Wilson却說是另一女神 Sekhmet, Wilson 與 Breasted 指其餘的人的得救，是出於太陽神的慈悲，而 Covensky 則認爲是出於人類的智慧，他認爲用啤酒灌醉黑多爾是人類想出來的辦法。在這一點上，我想 Wilson 與 Breasted 二人是正確的。既然太陽神是偉大的創造者，人類的智慧自在祂的控制之下，人類是不能與太陽神爲敵的。這個故事，三個學者有三種稍異的說法，而此三人又是著名的埃及史學家，可見治學之不易了。

[53]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77.

[54]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1.

[55]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5.

點看起來，埃及人對天的看法是複雜的，埃及人在不同的場合，用不同的觀念來解釋天的現象。天的多像性與太陽神的多像性是一樣的。但是，這些多像性並不使埃及人感到困擾。[56] 因爲天有多像性，所以天神的稱呼也就有不同了。例如，在鄧德雷（Dender），天神是母牛形，叫黑多爾（Hathor），黑多爾又與太陽神派去消滅人類的天牛黑多爾同一了。在布巴士提斯（Bubastis），天神作貓狀。在孟斐斯，祂是母神，金字塔前的人面獅身像就是祂，祂的名字又是「霍魯斯」了。「霍魯斯」也用作天神的名字，孟斐斯的天神代表暴風雨與恐怖，人面獅身變成金字塔的守護神。[57]

既然埃及人將天看成是一個覆蓋地面的盤子，地是與天對稱的，所以埃及人將地看成是一個盤口向上開的盤子，在盤子的四周有波狀的邊緣。對埃及人而言，盤底的中央代表埃及的冲積平原，而波狀的邊緣代表四周的高山，是指一些埃及境外的山嶽國家。盤底之下是深不見底的汪洋大水，這水在太陽神神話中稱之爲「濃」（Nun），「濃」是太初的景像，太陽神即是從其中產生。[58] 這個盤子漂浮在這大水之上。這大水是陰間，也是太陽神每日再生之源地。尼羅河河水亦是從它而出，它是生命之源。

在埃及的神學系統中，月亮所在的份量不重。它的主要崇拜中心在須孟（Shmun），希臘人稱之爲「赫爾門波里斯」（Hermopolis）的地方。[59] 但是，埃及進入信史期後，月神漸漸喪失了宇宙神的地位。在歷史期內，月神的功能是代表著智慧與公正。於是月神托特（Thoth）成爲文字，智慧，時間計算與審判之神。[60] 月神的形像是朱鷺（Ibis），前文曾說及埃及人將朱鷺看成是靈鳥，即係此故。[61]

就星座的在埃及的神話中的重要性而言，祇是在計算時間。但是，即使是計算時間，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在埃及的重要性遠不及在美索不達米亞來得重要，美索不達米亞將對日月金木水火土的崇拜發展出星期制的觀念。在埃及，金木水火土五大星是默默無名的，而「北極星座」（North Stars）却是很有聲望的。因爲自暮至晨，埃及人可以整夜望見這個星座。這個在夜間永不消失的星座，埃及人視之爲永恒的象徵，是對死亡勝利的表記。在太陽神尚未大盛之前，這個星座的星空是埃及人所謂的「極樂園」（Field of Reeds, or the Field of Offerings）。[62] 但是在太陽神大盛之後，月神，與北極星座都遠不及太陽神的彰彰著名。

---

56. *Ibid.*, p.44.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p.54—56.
57.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9
58. Frankfort, *Before Philosphy*, p.54.
59.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8.
60.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56.
61.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49.
62.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p.56—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八

「恩尼德神族」中，前五大神的活動與宇宙世界的創造的有關，但是，後四神的活動却與宇宙世界的創造無關了，牠們的活動主要與人間的人事相關。祂們代表神與人之間的連繫。而這四大神的活動主要是以奧塞立斯神（Osiris）的活動爲中心。換言之，其他三神是奧塞立斯活動的陪襯。奧塞立斯的崇拜，在埃及的盛行，幾乎與太陽神的崇拜同樣的熱烈。如果我們將太陽神看成是創造力的化身，那麼，我們同樣地可以將奧塞立斯神看成是復活力的象徵。[63]

早在遠古時代，上下埃及尚未統一之前，奧塞立斯很可能是下埃及第九「郡社」的統治者。第九「郡社」的都城是布塞立斯（Busiris），奧塞立斯死後轉變爲布塞立斯的地方神。由於奧塞立斯崇拜的逐漸廣大，奧塞立斯成爲尼羅河三角洲東部地方的大神。至舊王國時代，奧塞立斯的信仰向上埃及傳佈，上埃及的阿拜多斯（Abydos）成爲新的奧塞立斯的信仰中心。而奧塞立斯的起源地布塞立斯逐漸失去它的重要性。[64]

奧塞立斯的生平在埃及的神話與宗教文獻裏，有各種不同的記載。比較完整與比較流行的記載是希臘傳記作家普魯塔克（Plutarch 西元46-120？）所作的「伊西絲與奧塞立斯傳」（De Iside et Osiride）。普魯塔克的敍述在基本上與埃及的宗教文獻中的記載相符，因爲它比較完整，特採用普魯塔克的故事作主線。另以埃及宗教文獻作輔線，來說明奧塞立斯崇拜形成的經過。

在「恩尼德神族」中，奧塞立斯是地神吉布（Geb）與天之女神勒特（Nut）的長子。他是世界上的第一個國王，埃及人所謂世界就是埃及。奧塞立斯仁慈公正，賦予人類各種不同的技術與藝術，法律與制度。簡言之，他將人類由野蠻無知領到文明的領域中。因得到賢妻伊西絲（Isis）的輔佐，奧塞立斯遂成爲深得民心的統治者。伊西絲究竟最初是埃及何處的地方神，至今不能確定，祇知道她也很可能是三角洲某處的地方神。奧塞立斯的成功，招致了他的弟弟塞斯（Seth）的妒忌，於是塞斯蓄意要謀害奧塞立斯。

塞斯設法獲得奧塞立斯身軀大小與高矮的尺寸，照着奧塞立斯的身材定製了一副精美的銀質壽器。在一次慶賀奧塞立斯凱旋的宴會上，塞斯宣佈，倘若任何賓客的身材與壽器恰恰相同，他願將這個壽器送給那個身材與壽器相合的人。塞斯先讓他的七十二門下士一一試驗，他們之中竟無一人的身材與壽器相合。於是，大家敦請奧塞立斯一試。奧塞立斯躺進壽器，發現壽器正與他的身材相合。就在他發現壽器與他身材相合的時候，塞斯的爪牙立即將壽器的蓋子蓋上，緊緊地釘牢。他們將奧塞立斯封閉在壽器中之

[63]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p.74—75.

[64] Edwards, *The Pyramids of Egypt*, p.24.

後，然後將壽器拋入尼羅河中，順流而下，進入地中海，最後飄流到腓尼基的巴比洛斯（Byblos）港的岸邊。

伊西斯發現丈夫奧塞立斯被謀殺，而屍體失踪，悲痛逾恆，矢志要訪求奧塞立斯的遺體。經過千辛萬苦，她終於在巴比洛斯找到了。伊西斯將她丈夫的遺體運回埃及，藏了起來。在伊西斯待產期間（奧塞立斯有一遺腹子），塞斯又發現了這具銀質壽器及奧塞立斯遺體。塞斯將壽器打開，將奧塞立斯的遺體斥切成十五、六片，然後將各片丟在埃及各個不同的地方。伊西斯產後，又去各地一一尋求她丈夫屍體的碎片，除了奧塞立斯的陽具爲塞斯丟入尼羅河中，爲大魚所吞吃外，餘片均被她一一找到。

伊西斯處理奧立斯屍體的碎片，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說伊西斯將各碎片就發現之地加以埋葬。他的頭埋在阿拜多斯，他的左腿埋在畢幾（Bigeh），他的頸子埋在希立歐波里斯。因爲頭埋在阿拜多斯，故阿拜多斯成爲奧塞立斯崇拜的中心。另一說是，伊西絲將所有的屍體碎片找來之後（除了一件被魚吞了的），摒湊在一起。太陽神雷指示豺頭神安魯比斯（ Anubis）給奧塞立斯的屍體碎片一一塗油防腐，然後伊西斯搖動她的雙翅，口唸眞言，行法力，使奧塞立斯復活。在伊西絲行法的時候，奧塞立斯的母親勒特與塞斯之妻勒佛西斯（ Nephthys ）均在一旁護法。在衆神的合力護法下，奧塞立斯終於復活了。雖然他的生命恢復了，但是却不能恢復陽世的生活，於是他轉化爲陰間之王。此後，在埃及宗教史上，奧塞立斯陰間之主的地位始終不曾變化。在這個說法中，出現了塗油防腐的觀念，這個觀念是製木乃伊（ Mummy ）的前導。安魯比斯因受太陽神的教導，懂得塗油防腐之道，故變爲塗油防腐之神。[65]

奧塞立斯神話最後一段，敍述奧塞立斯遺腹子霍魯斯（Horus）爲父復仇的故事。霍魯斯成年之後，尋找塞斯決鬪，兩人打得非常慘烈，兩個人都受了傷，最後霍魯斯獲得了勝利，將塞斯驅逐，霍魯斯繼承了王位。於是，在埃及史上，死去的國王都變成奧塞立斯，在位的國王是奧塞立斯之子霍魯斯。「初期王朝時代」的晚期，埃及國王自稱霍魯斯與奧塞立斯崇拜有密切的關係，可見奧塞立斯崇拜盛行之早了。霍魯斯因能爲父復仇，故成爲埃及孝子的典型，而其妻一心爲夫，故成爲賢妻之模範。[66] 其實，埃及的神的性格是變化的，不定的。例如，在奧塞立斯神話中，奧塞立斯代表善，塞斯代表惡。但是，在其他神話裏，塞斯却代表善，他爲死者祈福，爲太陽神戰鬪，爲埃及保土衞民。霍魯斯在奧塞立斯神話裏是一個孝子，後來他和母親不和，在憤怒中，他斬下了母親的頭，以致後來的伊西斯的雕像都是無頭的雕像，在這裏，霍魯斯又是不孝之子了。埃及神的多重性格，是解釋埃及宗教一個很大的困擾。[67]

[65] *Ibid.*, pp. 28—29.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p.46—49.

[66] Edwards, p.28

九

奧塞立斯成爲陰間之主，這埃及的陰間又是如何的狀況呢？前文曾說及埃及人對地的觀念，將地視爲一個飄浮在汪洋大水上的盤子，這盤子底下的水域「濃」即是所謂埃及人的陰間。其實，這個解釋比較籠統。具體地說，埃及人認爲地下有一陰暗狹長的水道，太陽神西下就落入這個水道之中，然後再駕船從東方昇起。太陽神夜間即在此地河中航行。[68] 這地河之水即從「濃」中而來。[69] 中國俗語「黃河之水天上來」最能說明這種意境。這陰暗的地河即是埃及人的陰間，奧塞立斯即陰間之王。[70]

在陰間的某一處，有一審判堂（ Judgement Hall ），審判堂又名「二眞理堂」（ The Hall of Two Truths ）。人死之後，要到審判堂聽審，判明一生之善惡。奧塞立斯是審判堂的審判長，伊西絲，勒佛西絲，霍魯斯的四子，以及四十二個「郡社」的地方神都是陪審員。[71] 死者要向四十二個郡神分別表明他在世時，未曾犯罪。在每一位郡社之前要否認他未曾犯某一罪，如死者要在某郡神前說，我未曾犯搶奪罪，如在另一個郡神前要說，我未曾犯偷竊罪等。總之他要向四十二位郡社表示他未曾犯四十二項罪。舉一個例子說明如下。死者被帶到審判堂後，他說：

> 「對你歡呼，偉大的神，眞理之主（奧塞立斯），我主，我已到你面前，我被帶領來，爲瞻仰你的風采。我……沒有對人民犯罪……。我沒有在眞理之所作惡。我不知邪惡。我不做壞事。……我不爲神之所惡。
>
> 我不將僕人之邪惡告知其主，我不讓人受到飢餓。我不使人哭泣。我不殘殺。……我不減少對衆神的奉獻。我不取走對死者的供食。我不奸淫。我不在城市之神的淨地自瀆。我不減少穀類的稱量。……我不從兒童之口奪取牛奶。我不把牛羣逐出牠們的牧場。我不捕捉衆神之鳥禽，我不在他們的池塘捕魚。我不在雨時倒阻雨水。我不阻塞流水。」[72]

死者申辯的語氣都是用否定句。這四十二項罪，不外是謀殺，偷竊，搶奪，欺騙，作假證，誹謗，辱罵，姦淫，傷害，破壞之類。從這些供詞，也可一窺舊王國時代與新王國時代的社會道德水平。當死者招供的時候，他的心放在「眞相之天平」的一端上，天平的另一端置象徵眞相的羽毛一隻。豺頭神安魯比斯與月神托特負責監看天平，如果死者說的是眞話，天平會保持平衡；如果死者撒謊，天平就不會保持平衡了。[73] 天平不

---

67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76.

68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p.44—46.

69 Frankfort, *Before Philosophy*, p.54.

70 Breastad, *A History of Egypt*, p.46

71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9.

能保持平衡，就表示未說眞話，也就是犯了罪。他放在天平上的心就要被天平旁的怪獸吞食，而其屍體則永遠留在墳墓黑暗之中，受飢餓乾渴的折磨，永世不得超渡。[74] 那些天平稱過良心之後，天平未失去平衡的人，表示「說了眞話」。說眞話就代表勝利地通過審判，能通過審判就是有福的人了。這些有福的人，可以進入北極星一帶的「極樂園」，享有永恒的富足與平安；也可以加入太陽神巡遊的行列；還可以留在陰間與奧塞立斯在一起。[75] 埃及人的陰間並不是地獄。

十

自遠古時代起，古埃及人就認爲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結束，而是生命的延續。[76] 他們認爲死人生活在墳墓中，於是很注意殉葬物的配備，很注意保持屍體的完整，免於腐化，在木乃伊製法尚未盛行之前（木乃伊盛行在新王國時代）他們爲了避免屍體腐化，便照着死人的形相，製造一座酷似死人的全身雕像，以便在必要的時候，代替屍體。因爲對埃及人而言，死後要繼續活下，軀體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每一個人在生下來之後，身上都跟隨一個「卡」（Ka），這個「卡」在人的一生中與軀體都形影不離，死後也仍然相互依存。這個「卡」不能當作「靈魂」解，也許可以解釋爲「生命力」（Vital force）。換句話說，「卡」如與「軀體」並存，則人就是活着，「卡」與「軀體」不能並存，則人就不存在了。所以人死後，軀體仍能保存完整，「卡」有付託之所，人就是活着。這是埃及人認爲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結束，而是生命的延續的道理。[77]

對古埃及人而言，問題不在於有沒有來世，而是如何確保來世。至於確保來世的辦法，大略言之，約有三種。第一，既然，人死後還要活着，則墳墓就是人死後生命的活動場所，這個場所不能不講究，因爲它是「永恒之屋」。所以，「永恒之屋」內部之所需應與世間之屋相同。死者要在「死者之屋」中經歷永恒的一生，殉葬之物要齊全完備。第二種方式是在舊王國時代發展出來，它與太陽神的崇拜有關。最初祇適用於國王，逐漸擴及朝臣，至中王國時代，則普及一般人。它的方式是，在人死後舉行「水淨」與「乾淨」兩種儀式，死者就可以昇天，隨太陽神巡遊。[78] 第三種，即奧塞立斯式，奧塞立斯可以死而復生，衆人也可以死而復生。奧塞立斯的死而復生靠的是符咒的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p.144-45

[72] 劉景輝譯：西洋文化史(一)，（臺北，雙葉書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版），第38頁。

[73]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9.

[74]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145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80.

[75] Breasted, *A Hisitory of Egypt*, p.146.

[76]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8.

[77] Sir Leonard Woolley: *The Beginnings of Civilization* Mentor Books (New York, 1935), p.46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法力，那麼一般人也可以靠符咒的法力死而復生。奧塞立斯遺體在行符咒法力以前，要塗油防腐，一般人的遺體行法力之前，也要塗油防腐。即使是塗油防腐也有很複雜的儀式。[79] 這三種方式在舊王國時代以後，以第三種方式最爲盛行，影響力最大。[80]

這些追求來世的觀念，主要保存埃及的最古老的墓室文獻中。[81] 這些最古老的墓室文獻是指刻在第四王朝貴族墓室壁上以及第五第六王朝金字塔內國王墓室壁上的文字。這些墓室文字至今猶大量保存。埃及史家特別金字塔內墓室的文字稱作「金字塔經」（Pyramid Texts）。「金字塔經」的條文好比佛教的符咒，這些符咒主要的作用，在保護國王或王后來世的權威與快樂。這些符咒的作用如同伊西斯在使奧塞立斯復活時使用的眞言，具有不可思議的法力。咒文的內容大致可以分成四類。一，舉行祭禮時，祭司使用於祭禮的官樣文章。二，驅邪用的咒文，防止一切兇惡動物對墓室的侵襲破壞。三，頌詞，神話故事，表揚追念國王的豐功偉績。四，禱詞，祈求他來世平安，權威更大。總之，這些咒文是保護國王或王后有一個快樂的來世。[82]

金字塔內的咒文，在意義上是不連續的。各個咒文可以單獨存在，咒文也沒有固定的先後秩序。每個墓室內的咒文不盡相同。至中王國時代，將「咒文」刻在墓室壁上的習慣漸漸廢除。中王國時代，咒文通常刻在本質棺材的內部，故舊王國時代的「金字塔經」，至中王國時代轉變爲「棺木經」（Coffin Texts）。中王國時代不僅咒文刻置的位置發生變化，就是使用的對象也發生變化。舊王國時代的「金字塔經」使用的對象僅限於國王及少數王族，中王國時代的「棺木經」，一般的貴族都可以使用了。至新王國時代，咒文也不刻在棺木上了，而是將之書寫於紙草紙。這寫滿了咒文的紙草紙稱之爲「死者之書」或「死者之經」（Book of the Dead），每個人死後，其棺材中都可以放置一本，以確保來世。換言之，至新王國時代，一般人也可享有來世了。自「金字塔經」至「棺木經」，再至「死者之經」，咒文的內容當然隨時變化，但其作用與精神則一。[83]

十一

「金字塔經」，「棺木經」，「死者之經」的觀念都是從奧塞立斯復活的神話而來。從奧塞立斯復活的神話，安魯比斯爲奧塞立斯的塗油防腐，又發展出新王國時代的

[78]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p.78—79
[79]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54
[80]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79.
[81] Breasted, *A History of Egypt* p.55.
[82]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p.85.
[83] *Ibid.*, pp.112—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木乃伊。木乃伊就是屍體防腐之後，保存下來的乾屍體。木乃伊的製作仍是埃及科學上偉大成就，其術已失傳，不容備述。但木乃伊製作的過程，尚可得其大要。

人死之後，若要使其屍體長存，則要製成木乃伊。製木乃伊時，要由祭司監製。在監製的過程中要舉行種種的儀式。製作的手續是先將死者屍體內的內臟部份拿出來，然後使屍體去水乾燥，包裹上亞麻布。在製作的過程中，在不同的階段，將一些稱之爲護身符的東西，放在屍體上不同的部位，以保護身體上的各個部位。奧塞立斯身體被斬切成十餘片，所以一般的護身符是仿照奧塞立斯的屍體碎片而有十餘道之多。例如，護身符「泰特」（tet）保護背脊骨；護身符聖甲蟲保護心臟，因爲聖甲蟲與心臟都是生命的創造者。死者的內臟、肝、胃、肺、腸，都分別地塗油防腐，放在四個瓶子裏。每個瓶子上蓋一蓋子，每個蓋子代表霍魯斯的一個兒子，以保護瓶子內的東西。這些瓶子置於一個大箱子內。死者的臉上可以罩以一個類似生時面孔之面具。製成之木乃伊仍置之於棺材中，棺材有三層之多。木乃伊入棺亦有很繁複的儀式。經過這種種的手續後，死者的屍體可以長存，而死者亦可以奧塞立斯一樣可以復活。[84]

奧塞立斯崇拜，最初祇限定在國王，國王死時，在他的名字前面加上奧塞立斯的稱號，他的臣民就會相信死去的國王可以化爲奧塞立斯了。既然死去的國王化爲奧塞立斯，來繼承王位的國王就被認爲是奧塞立斯之子霍魯斯。而化爲奧塞立斯是借用「金字塔經」符咒的作用。至中王國時代，一般貴族可以借用「棺木經」符咒的法力，也化身爲奧塞立斯。而新王國時代，一般平民可以借用「死者之經」的法力，化身爲奧塞立斯。可見奧塞立斯的崇拜已普及一般人民了。奧塞立斯崇拜的普及化在埃及歷史上是有重大意義的，它表明了一般人也可以有來世了。由「金字塔經」，「棺木經」與「死者之經」的不斷使用，也可以看出埃及人是如何地相信文字的法力。[85]

奧塞立斯崇拜，不僅與埃及人的來世觀有着密切的關連，就是埃及各地的自然現象的變化也可以拿奧塞立斯崇拜來解釋。例如，穀類的生長與收割可以看成是奧塞立斯的再生與死亡，穀類的收割是奧塞立斯的死亡，穀類的生長是奧塞立斯的復活。尼羅河每年的氾濫，可以看成是奧塞立斯的再生，尼羅河河水每年的低潮可以看成是奧塞立斯的死亡。尼羅河每年氾濫時期的河水稱之爲「年青的水」，也就是奧塞立斯再生之意。埃及每年的新年節都在河水上昇之際，慶祝新年節，也就是祝賀奧塞立斯復活之意。所以奧塞立斯象徵着埃及土地與河水的生命循環過程。奧塞立斯成爲王權，五穀，尼羅河河水，來世觀等各方面的死亡與再生的綜合性代表。奧塞立斯崇拜在埃及宗教中具有特別的地位是顯而易見的。[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4]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p.80—81.

[85] Edwards, *The Pyramid of Egypt*, pp.31—32.

十二

太陽神崇拜與奧塞立斯崇拜在起源上和神學觀念上都是不同的。太陽神主要是一個陽間的神，祇有某些特殊的人死後，才與祂產生關係；奧塞立斯神主要是一個陰間的神，祇要沒有犯罪的人，都可以與祂共享永世之樂。雖然兩者之間有這樣的差異，但兩者之間却也有一個很顯著的共同的特徵——祂們都是死而復生的象徵。奧塞立斯雖然被塞斯害死了，可是伊西絲的法力及衆神的庇護却使奧塞立斯復活了。太陽每日的西沉代表太陽神的死亡，太陽每日的東昇代表太陽神的復活。兩者都表示出死而復生的意義。從祂們的例子中，古埃及人也就相信了他們死後也會死而復生的。[87] 在他們看來，人生在世祇不過是整個人生的短暫的一刻罷了。由於這種觀念與思想的强烈，他們非常着重「的永恒之屋」的建築與佈置。這也就是古埃及墓葬制度特別發達的原因。古埃及文化特色就是這種信仰——死而復生——的外在表現。這種「死而復生」思想之成長與壯大是在「初期王朝時代」與「舊、中王國時代」，它的蓬勃興盛是在「新王國時代」。

埃及人的神是衆多的，每一個神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時間，或不同的神話中有不同的名稱，形相與特性。這種情形，好比中國傳說中的孫悟空，孫悟空相傳會七十二變。不過孫悟空雖有七十二變，但萬變不離宗——牠的本相是不變的——猴子。埃及人的神的本相却是極難捉摸的，不易確定。埃及神的這種多重「性相」（性格與形相），是構成研究埃及宗教史專家研究埃及宗教最大的困擾，每個宗教史家把握某些神「性相」的一部，所以寫出來的埃及的宗教史也就各有偏失。這種情形，有如「衆瞎子摸象」，各瞎子所摸的祇是象身體的一部分，却將他摸到的部份稱作象。「瞎子摸象」，至少還有象這個可摸的實物，古埃及的宗教則不然了，它却是一些不易捉摸的抽象觀念——這些觀念本身也是糾纏不清的。因是之故，研究埃及的宗教史家不能爲埃及的宗教觀念建立起一套神學體系。研究埃及宗教的專家們所能做的，頂多是告訴世人何種神的信仰在何種時代較具普及性與影響力。這也就是構成研究埃及宗教史學者解釋埃及宗教的差異所在了。他們祇能强調他們所認爲重要的部分，故人言人殊。

新王國時代，曾經有過一段短暫時期，埃及人嘗試一神的單一信仰，但是他們失敗了。[87] 新王國時代的埃及宗教仍是舊王國時代與新王國時代宗教的延續。這種舊王國時代與中王國時代的宗教一直支配後期埃及人民的信仰。因爲埃及神的多重「性相性」，所以埃及不能發展出完整的神學體系。等到具有比較完整神學理論的新宗教，新信仰興起後，埃及的宗教信仰就要沒落了。埃及宗教的式微是在羅馬統治埃及時基督教

[86] Covensky,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adition*. pp.80—81

[87]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pp.215—30

興起後。埃及宗教成爲歷史的陳蹟却是西元第七世紀阿拉伯回教傳入之後。雖然在基督紀元之後，埃及宗教由式微而沒落，但是在基督紀元之前，有三千餘年之久，它構成了埃及的傳統。它在古埃及歷史上，起了重大的作用，這是不能不注意的。本文所述，即是埃及宗教在舊王國時代與中王國時代的理論與實際，限於個人才學粗疏，國內文獻不足，是文誠亦難「瞎子摸象」之譏，若有謬誤，尚祈博雅君子，不吝指教是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